

2020 年度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 1	27

附件 2	33
第五部分 附表	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二、收入决算表	62
三、支出决算表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2.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
3. 拟订深化全县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
4. 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
5.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 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
9. 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11. 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
12. 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

13. 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4. 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5. 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16. 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

18. 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深化农业行业扶贫。在214个贫困村建示范园262个，贫困户建自强脱贫产业园2.43万个，实现90%以上的贫困户都有一个长短相结合的产业园，同时加大集体经济发展。二是稳住粮猪生产。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19.6万亩，实现总产44.8万吨，较去年增长2.98%；完成油料播种面积39.6万亩，实现总产6.89万吨，较去年增长9.5%。出栏生猪93万头，存栏生猪60.1万头（其中母猪6.2万头）。三是做强特色产业。新建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庭园）9380亩，改造提升猕猴桃低效园4.03万亩；出栏肉牛2.83万头、肉羊11.05万只，土鸡（家禽）1409.68万

只，水产品产量 18024 吨；完成中药材种植 15.2 万亩，实现中药材产量 13.6 万吨；新植苍溪雪梨 2.8 万亩，柑橘 4.2 万亩，其它水果 3.4 万亩。四是培育经营主体。新培育家庭农场 586 家，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10 人，专业技能服务人才 134 人，培育提升合作社 112 家，新培育省级示范社 7 家。五是拓宽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 4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4 万亩，整治山坪塘 60 座，推广各类农机新机具 10185 台（套），新增农机总动力 1.01 万千瓦，新建改建农村机电提灌站 13 座。五是建设宜居乡村。圆满完成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村达 100%，污水有效治理村达 69.1%，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5%，村级公共厕所普及率达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8%。元坝镇文家角村被评定为“中国最美休闲乡村”。六是保障农业安全。高质量通过“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资格复审，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全县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发生。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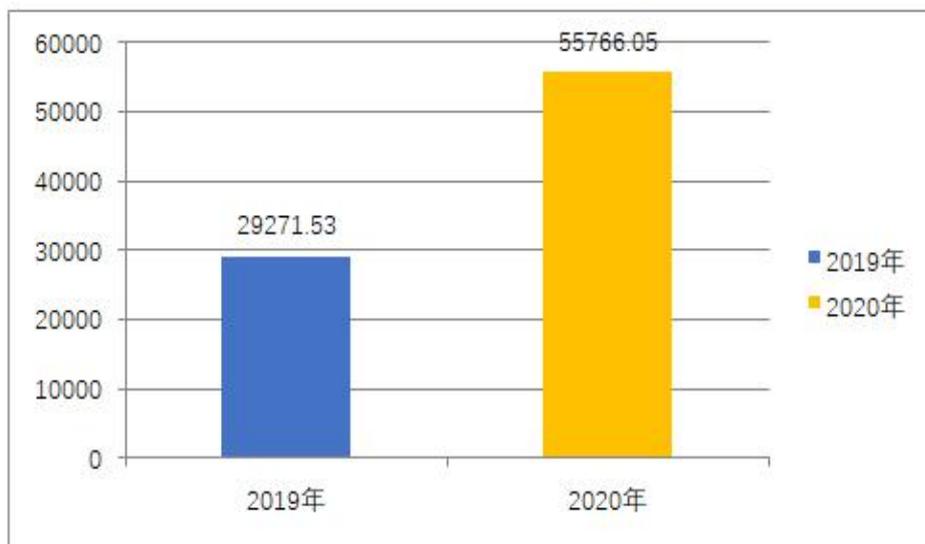
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

纳入县农业农村局年 2020 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农业农村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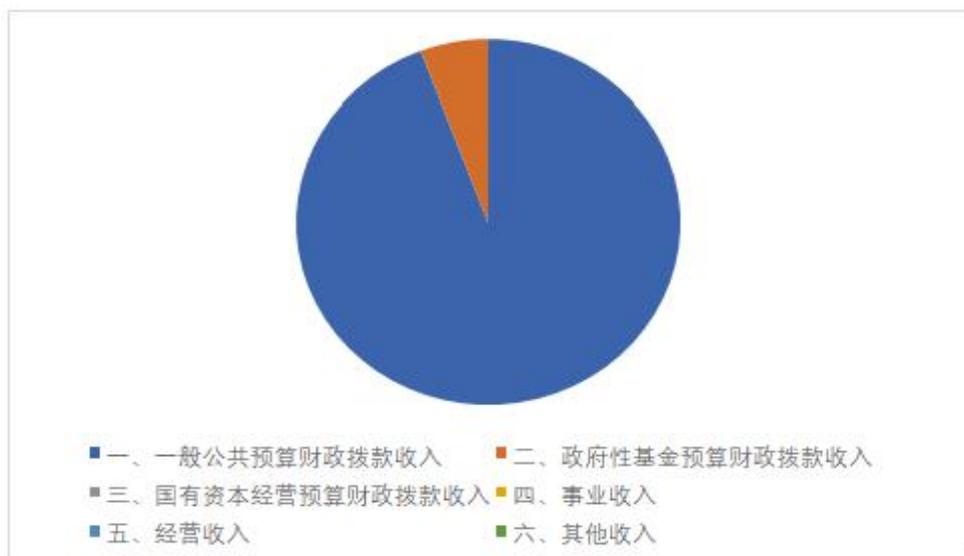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5766.0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94.52 万元，增长 90.5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0 年的耕地地力补贴等指标下达在我局，二是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生产项目资金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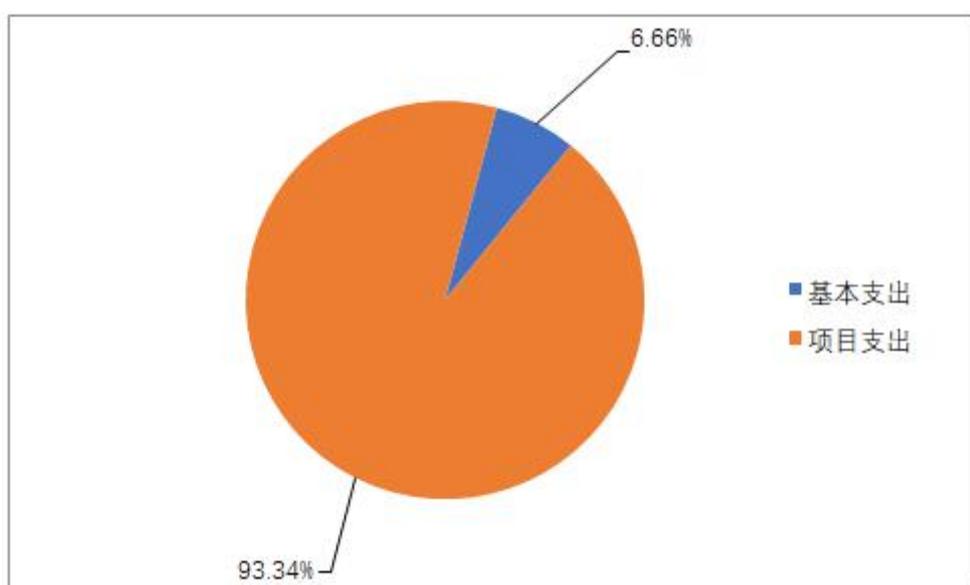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538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68.67 万元，占 94.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4.00 万元，占 5.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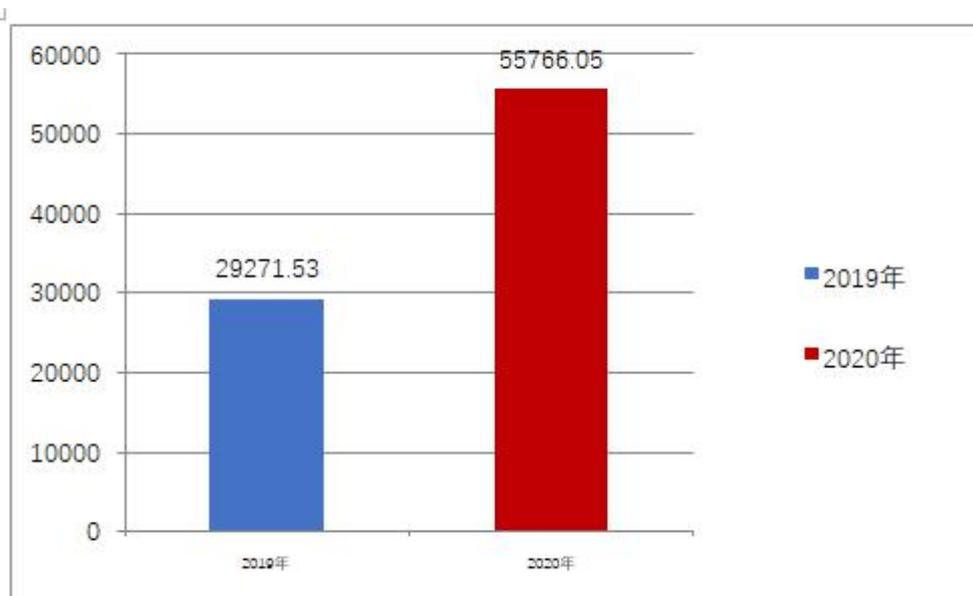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659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4.99 万元，占 6.66%；项目支出 43490.95 万元，占 93.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766.0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494.52万元，增长90.5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20年的耕地地力补贴等指标下达在我局，二是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生产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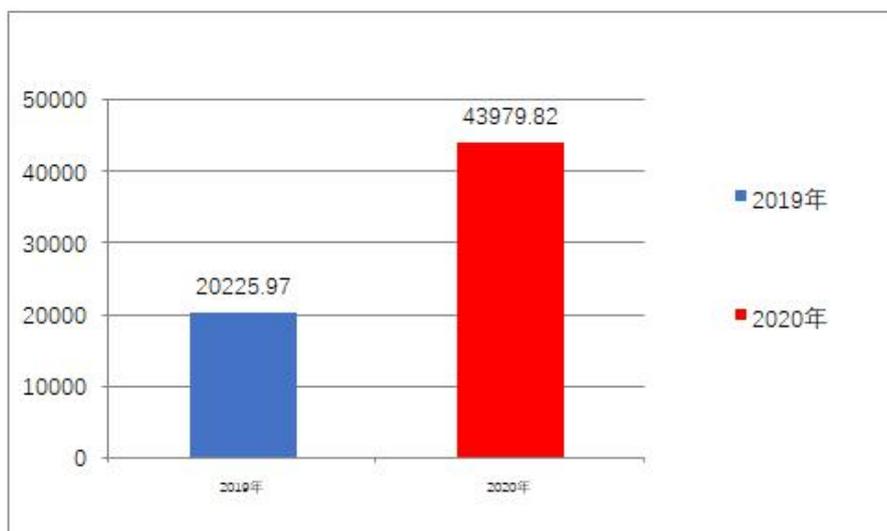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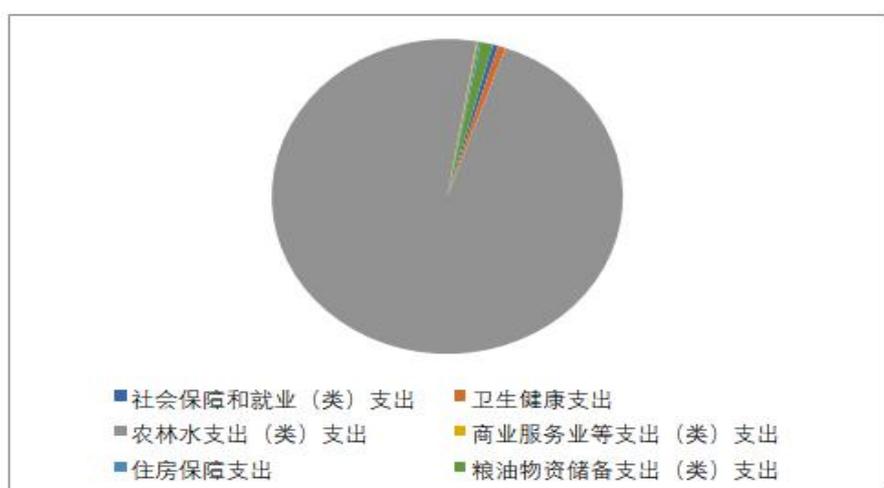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979.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3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3753.85万元，增长117.4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20年的耕地地力补贴等指标下达在我局，二是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生产项目资金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79.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8.04 万元，占 0.5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08.76 万元，占 0.7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2790.75 万元，占 97.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65.00 万元，占 0.1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21 万元，占 0.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481.06 万元，占 1.0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3979.82，完成预算82.75%。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641.9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99.72万元，完成预算81.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实施完，待报账。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119.5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268.96万元，完成预算72.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实施完，待报账。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410.25万元，完成预算6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实施完，待报账。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1382.77万元，完成预算9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享受对象提供账号错误，导致支付失败。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23.46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

业的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 87.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4.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85.29 万元，完成预算 6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1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447.77 万元，完成预算 9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实施完，待报账。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9261.74 万元，完成预算 7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实施完，待报账。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0.52 万元，完成预算 4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实施完，待报账。

15.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3.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实施完，待报账。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8.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8.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6.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4.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87.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1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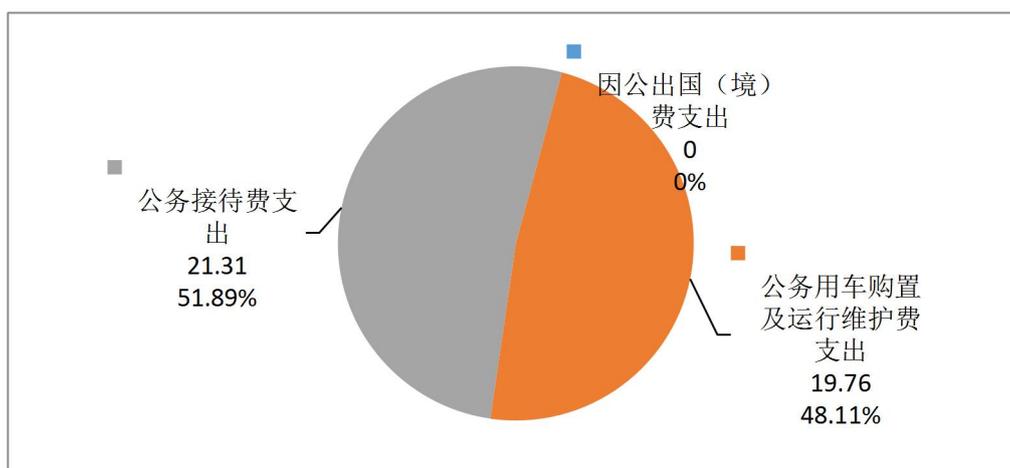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07万元，完成预算85.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公务接待费小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76万元，占48.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31万元，占51.8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6 万元，完成预算 81.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6.94 万元，下降 46.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购置公务车 1 辆，2020 年未购置公务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专业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执法、农业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31 万元，完成预算 8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2.85 万元，增长 15.4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27 批次，162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1.3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各项检查、验收、考核、调研，接待相邻市县来我县考察、学习、交流等用餐费，共计 21.3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616.12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07万元，比2019年增减少62.02万元，下降12.9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7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45.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万元。主要用于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耕地轮作休耕（扩种大豆、扩种油菜）项目、农村人居环境安全设施建设项目、苍溪县野生猕猴桃原生境保护区建设项目、国际农发基金贷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农业服务专业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生活保障和禁捕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5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0 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本部门还自行对部分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指标选择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采取绩效指标和绩效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我评价，分别按照各自项目规范要求组织实施、指导和项目验收。项目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苍溪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生活保障和禁捕监管能力建设”“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专项预算项目”“2020 年新增能繁母猪补贴专项预算

项目”等 58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上,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 苍溪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生活保障和禁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预算数 1093.67 万元,执行数为 55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境内的嘉陵江、东河、李家河及插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已全面禁捕,146 艘渔船全部拆解,202 名渔业船员全部转产就业。渔政执法能力大力提升,项目绩效符合预期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江河岸线长度达 500 余公里,管护力量不够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切实确保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效果。

(2)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40.00 万元,执行数为 45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提升了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促进了生猪主导产业及其它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保障和提升了养殖经济效益,在脱贫攻坚和生猪稳产保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作用,获得了广大养殖场户的一致好评,群众满意度始终保持在 90%以上。存在的问题:强制免疫是动物防疫的主体工作和基础工作,当前的项目资金只限于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动物防疫队伍建设等。

(3) 2020 年新增能繁母猪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72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实现向社会新增提供仔猪 480000 头以上，新增出栏生猪 480000 头以上，生猪生产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新增畜牧业产值 20 亿元以上，新增就业 100 多人，受益农户满意度达 90%以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县是传统的生猪养殖大县，老百姓素来就有良好的生猪养殖习惯，由于补贴资金数量有限，仍有部分场（户）没有得到项目的支持。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争取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现猪肉产品自给自足，促进我县生猪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2020 年苍溪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大幅提高了水稻产量。示范区水稻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3%以下，防控效果比农民自防高 18.2%，比农民自防每亩增产 80-100 公斤。二是水稻品质和效益明显提升。经检测稻谷农药残留检测全部合格，稻谷价格比市场平均高 0.3 元/公斤。三是社会和生态效益明显。通过安装生物防控产品，减少用药次数和农药使用量，大大节约劳动力和劳动成本，保护了生态环境安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以上。四是健全智能监测预报体系。添置新型测报工具 1 套，植物疫情和病虫害监测面积 3.27 万亩，病虫害预报准确率达 95%以上，未发现稻水象甲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存在问题：一是农户对维护农业行业公共安全的认识还不够，自身职责和义务履行还不到位。二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投入还不够，服务面和覆盖率底。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让农户自身承担起的维护农业行业公共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到达群防群治的效果。二是争取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投入，扩大服务面和覆盖率，提高项目整体带动作用。

(5) 2020年苍溪县水稻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救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降低病虫害为害，保障增产增收。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均控制在3%以下，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81.4%，农药成本平均降低22%，防控效果比农民自防高24.7%。二是提升产品品质，保障经济效益。通过使用生物防控产品和生物农药进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大幅度提升农产品品质，项目区稻谷价格比市场价格高0.3元/公斤，猕猴桃比市场价格高2元/公斤。三是减少农药使用，保障生态安全。项目区平均减少用药次数1-2次，降低了化学农药使用量，节约劳动力和劳动成本，保护了生态环境安全。

存在问题：项目招标程序较复杂。委托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按采购要求进行招标，增加了中标服务组织的相关费用。改进措施：一是简化招标程序。建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财政、纪委和熟悉相关情况的专家进行招标，确保确定的服务组织能够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二是提升服务能力。扶持和壮大我县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大县级财政政府购买植保病虫害灾害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投入，提高项目带动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苍溪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生活保障和禁捕监管能力建设			
预算单位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93.67	执行数:	557.66	
	其中: 财政拨款	1093.67	其中: 财政拨款	557.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全面完成渔船网具补偿, 渔民过渡期生活保障、就业创业、退捕奖励等; 加强禁捕监管能力建设; 护渔及生态保护公益性岗位补助; 全面完成渔民养老保险补助; 非法捕捞专项整治, 举报奖励, 渔政执法、船员培训等执法保障。			已全面完成渔船网具补偿、渔民过渡期生活保障、就业创业、退捕奖励补助; 渔民养老保险补贴。按年度完成护渔及生态保护公益性岗位补助; 禁捕监管能力建设及执法保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渔船网具补偿	146 艘	146 艘
			渔民过渡期、就业创业、退捕奖励等补助	202 人	202 人
			渔民养老保险补助	199 人	199 人
			护渔公益性岗位补助	20 人	20 人
			监管能力建设	执法船 3 艘等	执法船 3 艘等
		质量指标	渔船网具按评估价补偿、其他按方案应补尽补	严格按方案实施	严格按方案实施
		时效指标	按方案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已按年度指标完成
		成本指标	渔船网具补偿、渔民过渡期、就业创业退捕奖励等	619 万元	619 万元
			渔民养老保险补助	747.75 万元	747.75 万元
			护渔公益性岗位补助	120 万元	12 万元
	禁捕监管能力建设		410.76 万元	119.3 万元	
	培训、执法经费保障等		124.194 万元	30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渔民平稳退捕上岸	退捕率 100%	退捕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禁渔效果	一江两河禁渔率>95%	禁渔率>95%
		生态效益指标	县内渔业生态向好	持续 10 年向好	可持续 10 年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动物疫病防控)			
预算单位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40	执行数: 456.27		
	其中: 财政拨款	940	其中: 财政拨款	456.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常年免疫密度保持在 95%以上, 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100%, 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发放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病死畜禽 100%实现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 100%,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开展了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常年免疫密度保持在 95%以上, 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 抗体合格率超过 70%。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畜禽强制扑杀数为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疫群体免疫密度	≥95%	≥9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疫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100%	100%
			兑现强制扑杀补助	1041 头	1041 头
			兑现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4.63 万元	14.63 万元
		质量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0%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625.47 万元	625.47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养殖业经济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	稳定控制	稳定控制
			重大动物疫情控制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生态效益指标	养殖业健康发展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能繁母猪补贴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20	执行数:	720	
	其中: 财政拨款	720	其中: 财政拨款	7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 年度, 全县新增能繁母猪 24000 头, 向社会新增提供仔猪 48 万头以上, 增加出栏肥猪 48 万头以上, 受益养殖场户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2020 年, 全县新增能繁母猪 24000 头以上, 向社会新增提供仔猪 48 万头以上, 新增出栏生猪 48 万头以上, 受益养殖场(户)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能繁母猪(头)	≥24000	≥24000
		质量指标	新增能繁母猪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720 万元	720 万元	
		: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养殖场户人均增收(元)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新增提供仔猪	480000 头以上	480000 头以上
			年新增出栏生猪	480000 头以上	480000 头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猪稳定发展持续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苍溪县 2020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3.72 万元	执行数:	83.7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3.7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3.72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在龙山镇、运山镇、陵江镇、元坝镇和高坡镇设监测点,对黄瓜绿驳花叶病毒等植物疫情进行监测并抽样送检。对县级病虫观测场、乡镇基层测报站加强建设,更新测报工具,开展病虫调查监测,发布病虫灾害预报和防控信息。在白桥镇、石门乡、鸳溪镇、陵江镇等 4 个乡镇水稻上开展全程生物防控与穗期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服务。			在龙山镇、运山镇、陵江镇、元坝镇和高坡镇设监测点 50 个 0.67 万亩,对 50 个黄瓜绿驳花叶病毒等植物疫情进行监测并抽样送检。对白桥县级病虫观测场、乡镇基层测报站加强建设,更新测报工具,开展病虫调查监测,发布病虫灾害预报和防控信息。在白桥镇、石门乡、鸳溪镇、陵江镇等 4 个乡镇 5000 亩水稻上开展全程生物防控与穗期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服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植物疫情监测面积	0.67 万亩	0.67 万亩
			植物疫情送检数量	50 个	50 个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面积	2.5 万亩	2.6 万亩
			水稻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面积	0.5 万亩	0.5 万亩
		质量指标	稻谷农药残留	不超标	未超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12	2020.12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病虫害为害损失率	≤4%	3%
			防治效果比农民自防提高	>10%	18.2%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防治技术入户率	≥80%	85%
			植物疫情处理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农业生产安全事故	不出现	未出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型主体和群众满意度	≥8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苍溪县 2020 年水稻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救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0 万元	执行数:	1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拟在陵江镇、元坝镇等 13 个乡镇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和生物防控 1 万亩, 拟在中土镇、云峰镇和永宁镇开展 0.2 万亩水稻全程生物防治, 拟在元坝镇、歧坪镇等 10 个乡镇开展 0.5 万亩猕猴桃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在陵江镇、元坝镇等 16 个乡镇开展了草地贪夜蛾监测和生物防控 1.01 万亩, 在中土镇、云峰镇和永宁镇开展 0.2 万亩水稻全程生物防治, 在元坝镇、歧坪镇等 10 个乡镇开展 0.5 万亩猕猴桃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草地贪夜蛾生物防治	1 万亩	1.01 万亩
			水稻病虫害生物防治	0.2 万亩	0.2 万亩
			猕猴桃病虫害绿色防控	0.5 万亩	0.5 万亩
			病虫害防控效果	≥80%	87%
		质量指标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	不超标	未超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12	2020.12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病虫害为害损失率	≤4%
	防治效果比农民自防提高			>10%	18.2%
	社会效益指标		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30%	32.4%
			绿色防控覆盖率	100%	100%
统防统治覆盖率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苍溪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生活保障和禁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专项预算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体系建设，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现代农业推进工程，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1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驻村农技员生活和培训保障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项)：主要是用于产油大县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其中行政机构 1 个，为局机关；参公单位 3 个，分别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机监理站、苍溪县农村合作经营服务站（苍溪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站）；事业单位 9 个，分别为：苍溪县耕地质量保护站、苍溪县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苍溪县植物保护站、苍溪县农业科教站（苍溪县农业信息中心、苍溪县农业教育培训中心）、苍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苍溪县种子管理站）、苍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苍溪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苍溪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中心、苍溪县畜牧水产发展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一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二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三是拟订深化全县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

制度的政策措施。四是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五是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六是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七是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是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九是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十是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十一是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十二是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十三是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十四是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十五是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十六是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十七是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十八是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十九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二十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2020年农业农村局编制人数194人,行政编52人,事业编142人(其中参公管理38人、非参公管理10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94人,其中:行政人员52人、事业人员142人(其中参公管理38人、非参公管理10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4538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758.67万元，占94.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14.00万元，占5.7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4659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4.99万元，占6.66%；项目支出43490.95万元，占93.3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2020年部门绩效目标的制定，严格按照2020年的工作进行了分析，编制了部门预算，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了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统一化、准确化、具体化、量化”。在2020年的预算执行中，严格、逐一对照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本年度基本按照进度执行，全面完成了2020年预算。在下属单位的管理上，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单位经费合规合理使用。单位无违规记录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20年我局上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公共安全等，在专项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是由项目相关股室及乡镇执行，其他股室配合，合理规划，因地制宜；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严禁违规操作；三是资金分配、拨付上，及时按照相关文件将资金及时细化到项目具体

实施村，并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2020年我局专项支出共43490.9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动物疫病防控、生产发展等。通过专项预算的执行情况来看，2020年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完成。一是深化农业行业扶贫。在214个贫困村建示范园262个，贫困户建自强脱贫产业园2.43万个，实现90%以上的贫困户都有一个长短相结合的产业园，同时加大集体经济发展。二是稳住粮猪生产。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19.6万亩，实现总产44.8万吨，较去年增长2.98%；完成油料播种面积39.6万亩，实现总产6.89万吨，较去年增长9.5%。出栏生猪93万头，存栏生猪60.1万头（其中母猪6.2万头）。三是做强特色产业。新建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庭园）9380亩，改造提升猕猴桃低效园4.03万亩；出栏肉牛2.83万头、肉羊11.05万只，土鸡（家禽）1409.68万只，水产品产量18024吨；完成中药材种植15.2万亩，实现中药材产量13.6万吨；新植苍溪雪梨2.8万亩，柑橘4.2万亩，其它水果3.4万亩。四是培育经营主体。新培育家庭农场586家，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610人，专业技能服务人才134人，培育提升合作社112家，新培育省级示范社7家。五是拓宽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4万亩，整治山坪塘60座，推广各类农机新机具10185台（套），新增农机总动力1.01万千瓦，新建改建农村机电提灌站13座。五是建设宜居乡村。圆满完成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村达

100%，污水有效治理村达 69.1%，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5%，村级公共厕所普及率达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8%。元坝镇文家角村被评定为“中国最美休闲乡村”。六是保障农业安全。高质量通过“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资格复审，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全县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自评分达 98 分，根据对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我们应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资金绩效理念增强以及财政支出管理加强。建议能提高我单位的项目工作经费，为下一年的各项工作能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上的保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我单位 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要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方面。部分项目资金由于下达的时间差，年末有部分资金结转下年。

2. 工作经费预算方面。我单位实施项目多，同时农业项目小而散，但财政没有预算项目管理经费，项目实施、管理举步维艰。

3. 追加经费下达晚。2020年我部门追加的经费中一部分到下达较晚，单位不能及时支付，结转下年使用，不能反映当年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严格执行预算。

2. 提前落实计划和实施方案。根据招投标项目程序性较强的实际情况，专项资金中部分涉及招投标项目，年初应根据本年目标任务，将需要的招投标项目统筹安排，提前做好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苍溪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生活保障和禁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0〕42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长江流域退捕转产渔民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农〔2020〕772号)文件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广府办函〔2020〕54号)文件,实施本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禁捕退捕工作实施范围覆盖全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包括插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嘉陵江、东河、李家河苍溪段。

(2) 完成重点水域内 146 艘渔船和 202 名渔民退捕上岸,渔船拆解处置,网具销毁,回收注销捕捞渔民证件,实现“四清四无”,确保禁渔令落地落实见效。

(3) 提高全县禁捕监管能力建设,配备渔政监管执法车、监管执法船(艇)等必要的监管设施设备;保障监管执法车、船

艇的日常维护和正常运营。

(4) 设置护渔及生态保护公益性岗位，解决退捕转产渔民就业，确保管护紧密衔接，禁捕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5) 对退捕转产渔民进行保险、创业就业和生产生活中遇到实际困难的家庭进行补助，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就业、有保障。

(6) 持续开展“三无船舶”“电毒炸”“非法网箱拆除”等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禁捕政策宣传，对非法捕捞实行有奖举报，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捞行为。我县至2019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全县渔船登记、评估、处置回收等工作，年底前全部渔船退捕上岸，2020年以来全面开展渔民安置、养老保障、护渔保生态、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等工作，确保如期实现“一区一江两河”全面禁捕。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县的嘉陵江、东河、李家河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县拥有146艘合法持证捕捞渔船，涉及202名捕捞渔民，按政策为禁捕对象。渔政执法装备十分落后，不能适应全面禁捕后的执法管理形势，按部省市有关要求应实施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我县严格按项目要求进行申报并组织实施，达到了项目预期目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计划是1093.6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93.67万元，到位率达100%。共支出专项资金557.66万元。资金支付严

格按文件和实施方案进行，合规合法，且与项目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建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苍溪县畜牧水产发展中心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中标单位按要求实施完项目后，向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核定实施面积和实施质量。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该项目建设工作。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禁捕打违工作领导小组，配套成立了退捕及渔民转产就业、打击涉渔违法犯罪、涉渔市场县整治三个工作专班。

二是严格程序，公开招标。该项目涉及渔民安置保障部分资金直接按要求通过“一卡通”打卡到户。涉及执法能力建设等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标。

三是广泛宣传。县政府印发了《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3个工作方案。全县在电视台、宣传车循环播放重点水域禁捕政策音视频，在保护区、重点水域新制作安装永久性标语38幅、标示牌80幅，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宣传明白纸3万份。

四是稳步推进，确保实效。按照宣传动员、评估公示、清理整治、联合执法、检查验收五个工作步骤各司其职，稳步推进禁捕退捕工作。2019年8月20日前完成了基础数据摸排核实，渔民走访调研；10月20日前，聘请专业评估公司完成了渔船评估；10月25日前制定出台了实施方案并报请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审定通过；11月30日前与渔船主签订了退捕转产协议；截至2019年12月12日，全县提前一年多时间，全面完成了保护区和重点水域的146艘渔船拆解处置，收回了全部渔船证件，渔船拆解残值8万余元足额上缴县财政专户。渔政执法由县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股具体负责，现有在编在岗6人，14个沿河重点水域乡镇都落实安排了2—3人，专门从事渔政监督管理工作，并从退捕转产渔民中遴选了20名护渔协管员。采购监管执法艇3艘，无人机3部，夜视仪等设备一批。渔政、公安、海事、水利、市监等部门建立了禁捕工作联席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今年以来，召开联席会议5次，印发工作动态11期，受理举报电话16起，开展联合执法25次，出动船艇12艘次，出动监管执法人员2405人次（含乡镇护渔人员），移送刑事案件线索3件13人，行政立案查处2件3人，拆解取缔三无船舶19艘，没收鱼竿16根、网具21张、渔获物48.415公斤，非法捕捞得到了有效遏制。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转产安置。全县 202 名渔民，3 人退捕后死亡，现在健在 199 人，劳动力范围内 168 人，已就业 161 人（其余 2 人在家照顾老人、小孩，无就业意愿；有 5 人已领取养老保险，退出劳动力市场），有就业意愿的实现了 100% 就业。其中，渔业产业安置 3 人，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 107 人，务农 24 人，公益性岗位安置 14 人，企业吸纳 13 人。县人社局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对所有退捕渔民参保信息进行了核对核实，参加养老保险 199 人，占比 100%。

本轮退捕涉及的 142 户渔民都有住房，其中：享受 D 级危房改造政策 3 户，享受 C 级危房改造政策 2 户，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1 户。

清船清网。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农业、人社、财政、发改、审计、公安、市监等各职能部门和沿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宣传动员、评估公示、清理整治、联合执法、检查验收五个工作步骤各司其职，稳步推进禁捕退捕工作。全面完成了保护区和重点水域的 146 艘渔船拆解处置，收回了全部渔船证件，渔船拆解残值 8 万余元足额上缴县财政专户。持续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截至目前，已对嘉陵江、东河水域的 471 艘涉渔“三无船舶”全部拖离上岸、并就地进行了拆解销毁。

强化执法能力。采购监管执法艇 3 艘，无人机 3 部，夜视仪等设备一批。渔政、公安、海事、水利、市监等部门建立了禁捕

工作联席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县提前一年平稳有序的完成了禁捕退捕工作，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 4 个方面的成功经验。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制定科学合理退捕方案；二是公开透明，聘请专业公司进行渔船网具评估，对结果进行张榜公示公告；三是实施创业就业扶持，对进行种养业的渔民纳入奖补范围，予以政策支持，多渠道、多层次引导渔民积极创业，对创业资金困难的予以贷款贴息、政策性农业保险等金融保险政策支持。四是构筑起渔政人员—护渔人员—退捕渔民—人民群众四层护渔网络，制止和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达到了禁得住、管得好、长得好的禁捕目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了组织有力、科学决策、公开招标、管理严格，服务到位、账务规范，完全按项目要求和进度精心组织、科学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相关问题。一是监管范围大，人员力量不足。全县涉及的禁捕重点水域单岸线长 500 多公里，水域面积 5 万多亩，面积大，路线长，监管力量严重不足。二是监管装备差，执法手段滞后。目前，内陆地区渔政执法装备落后等突出问题，非法捕捞设备正在从传统的渔船向轻便化、智能化发展，甚至出现了非法捕捞装备比监管执法装备先进的尴尬局面。

附件 2-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苍溪县动物防疫补助专项预算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申报与批复。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经费为中央、省级财政下拨资金项目，是由省级主管部门经核算后下拨使用，无需申报审批。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其中：强制扑杀补助为约束性任务，其余为指导性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密度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5%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稳定控制；全县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本项目资金上年结转 482.00 万元，财政当年安排 458.00 万元，合计 94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40.00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专项资金 456.27 万元，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到位，进展有力有序，按照时间节点全

面完成了资金使用计划，未发生挪用、滞留、超支等情况。

（二）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计划，强化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联合县财政局加强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监督检查，确保不挤占、不截留、不挪用和滞留资金，做到了规范透明，阳光操作。

（三）项目的组织实施。为保障项目的实施，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疾控中心、县动卫所、畜牧兽医股、财务股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确保项目的执行进度和实现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前，制定了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经局党组讨论通过。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规定。按照采购限额该集中采购的必须集中采购，采购方案需经由局党组审议，采购过程中严格招投标程序和纪律要求。实施自主分散采购的，严格采购内控机制，实行多人多部门参与全过程监督，结果全社会公示，确保招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县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经县疾控中心监测和省市主管部门抽检表明，2020年我县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常年免疫密度达到95%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了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超过了70%；重大

动物疫情处置率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实现了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力提升了我县动物疫病防控水平，促进了生猪产业及其它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保障和提升了养殖经济效益，在脱贫攻坚和生猪稳产保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作用，获得了广大养殖场户的一致好评，群众满意度始终保持在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强制免疫是动物防疫的主体工作和基础工作，当前的项目资金只限于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建议在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动物防疫队伍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力度。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苍溪县新增能繁母猪补贴专项预算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资金。该项目是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开展新增能繁母猪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0〕13 号) 下达补贴资金共 72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中生猪生产发展个人补贴，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2. 工作职能。一是制定新增能繁母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宣传发动并组织各乡镇实施。二是负责收集汇总新增能繁母猪数量，并兑现新增能繁母猪补贴。三是会同县级有关部门组成抽验复核组，对验收合格的新增能繁母猪 5 头以上的补助对象进行抽验复核。四是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组织实施。印发《苍溪县 2020 年新增能繁母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农〔2020〕46 号)，资金支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能繁母猪的养殖企业、养殖场(户)，每新增一头能繁母猪补助资金 300 元，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该资金实行先增先补，补完为止。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对陵江镇等 31 个乡镇新增能繁母猪进行补贴。

2. 2020 年度全县新增能繁母猪 24000 头，向社会新增提供仔猪 48 万头以上，增加出栏肥猪 48 万头以上，受益养殖场（户）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3. 到 2020 年底，全县新增能繁母猪 24000 头以上，兑付补贴资金 720 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组成新增能繁母猪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落实专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二是严格对照项目申报和完成建设内容，查阅资金兑付相关资料，自查项目申报目标实施完成情况。三是根据《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坚持专款专用，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自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各养殖企业、养殖场（户）业主手中。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 2 月 10 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开展新增能繁母猪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0〕13 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开展新增能繁母猪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0〕13 号），

下达我县 2020 年新增能繁母猪补贴资金共 72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已到位补贴资金 7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共验收合格新增能繁母猪 24000 头，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720 万元，资金开支主要是新增能繁母猪补贴，补助标准为：每新增一头能繁母猪补助 300 元。支付进度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县级报账制和局长一支笔审批制度，建立专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资金运行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业主申报。养殖企业、养殖场（户）业主对新增选留或引进的后备母猪，需向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申报登记，并填写新增能繁母猪补贴申报表，乡镇畜牧兽医站要以户为单位汇总建立新增母猪登记花名册，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花名册电子文档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2. 验收认定。各乡镇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按月逐场逐户进行现场验收，采取调查了解、走访群众、微信或 QQ 视频等方式，对新增能繁母猪进行验收认定，并填写新增能繁母猪补贴项目现场验收及补助资金兑付表。对当月验收合格的补助对

象，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进行汇总，建立新增能繁母猪补贴明细汇总表，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在各村村务公开栏和乡镇政务公开栏分别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3. 抽验复核。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组成抽验复核组，采取调查了解、走访群众、微信或 QQ 视频等方式，按月对每个乡镇验收合格的新增能繁母猪 5 头以上的补助对象进行抽验复核，对抽验复核合格的乡镇进入兑现程序，对抽验复核存在不合格、虚报、多报、重复报等问题的乡镇，责令限期核实整改到位。

4. 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按月对全县所有的补助对象、补助头数和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进入兑现程序。对公示期满有异议的补助对象、补助头数和补助金额，停止当月补助兑现，责令有关乡镇核实整改到位。

5. 兑现。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补助对象、补助头数和补助金额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及报账流程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月将补助资金通过广元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或补助资金兑现账号（养殖企业），直接兑付到补助对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乡镇确定专人，专门负责新增能繁母猪补贴工作的数据汇总上报、台账建立、软件资料收集归档，建立新增能繁母猪补贴专档专卷，并妥善保存，做到有据可查，

接受各级纪委、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审计。

（三）项目监管情况。根据《苍溪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各养殖企业、养殖场（户）业主手中。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纪违规事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新增能繁母猪 24000 头，向社会新增提供仔猪 480000 头以上，新增出栏生猪 480000 头以上，受益养殖场（户）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均完成项目计划的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县实现向社会新增提供仔猪 480000 头以上，新增出栏生猪 480000 头以上，生猪生产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新增畜牧业产值 20 亿元以上，新增就业 100 多人，受益农户满意度达 90%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达到预期实施目标，实施后成效显著，对恢复生猪生产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为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我县是传统的生猪养殖大县，老百姓素来就有良好的生猪养殖习惯，由于补贴资金数量有限，仍有部分场（户）没有得到项目的支持。

（三）相关建议。

继续争取该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现猪肉产品自给自足，促进我县生猪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苍溪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9〕207 号)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63 号)要求,结合我县生产实际,经与县财政局会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联合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编报《苍溪县 2020 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实施方案》(苍农〔2020〕44 号)。2020 年 4 月 16 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以《关于苍溪县等 7 个县(区)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农函〔2020〕75 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资金共计 83.7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植保病虫害防治公共服务 0.5 万亩 50 万元,农作

物重大病虫害灾害监测预警 2.5 万亩 73.72 万元。

1、政府购买植保重大病虫害灾害防治公共服务。结合我县水稻生产实际，本项目安排在水稻主产乡镇白桥镇、鸳溪镇、石门乡、陵江镇等 4 个乡镇 14 个村，面积 0.5 万亩。一是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灾害全程生物防控产品购置安装(性诱装置、天敌昆虫)，每亩补助 25 元；二是采购生物农药开展水稻穗期主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每亩补助 25 元。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县农作物主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5%以上，水稻病虫害生物防控覆盖率达 60%以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3%以下，防治效果提高 15%以上，防治成本减少 20%以上，严格控制化学农药使用。

2、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监测预警。加强白桥镇县级病虫害观测场测报工作，落实专人管护和调查监测，指导基层乡镇测报站和群众测报点加强监测工作，购置安装水稻螟虫性诱测报设备。在龙山镇、运山镇、陵江镇、元坝镇、高坡镇等乡镇监测梨、苹果、水稻、黄瓜、马铃薯等检疫性病虫害。发布《苍溪植保》技术资料 and 《病虫害电视预报》，点对点向农技站站长、种植大户发布病虫害发生和防控信息，向部、省网站进行定期汇报，病虫害预报准确率达 90%以上。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县是农业生产大县，地域广阔，农作物种类多、复种指数高，常年病虫害发生频繁，危害较重，加之外出务工人员多，近

年来病虫害防治变得愈来愈难。因此该项目紧紧围绕粮食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选择在粮食主产乡镇水稻作物上实施。我县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申报并组织实施，达到了项目预期目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计划是 83.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72 万元，到位率达 100%。该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3 月。截至目前，共支出专项资金 83.7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植保病虫害灾害防治公共服务资金 50 万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监测预警 33.72 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文件和实施方案进行，合规合法，且与项目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建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苍溪县植物保护站、苍溪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中标单位按要求实施完项目后，向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核定实施面积和实施质量。中标单位按核定面积开具发票，然后实行“一章六人”审批制度，分别由实施单位签章和经办人签字，植保站站长、分管副局长签字确认，计财股长复核，然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最后由局长签字报账，通过财政统一支付平台将款项分别打到服务主体对公账户上。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政府购买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公共服务

一是强化强领导，统筹安排。2020年3月30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编制了《苍溪县2020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实施方案》(苍农〔2020〕44号)，对项目指导思想、工作重点、购买内容、推进程序、资金概算、保障措施等进行了确定，上报市农村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批后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是严格程序，公开招标。按照实施方案，2020年4月7日办理了“采购计划备案表”。委托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服务组织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了中标方和服务区域、面积，分别与中标组织签订了合同，对双方权、责方面做出来明确规定。

三是开展培训，广泛宣传。5月6日，我县召开“2020年政府购买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公共服务技术培训会”，对全县4个乡镇农技站长和中标服务组织负责人就政府购买植保病虫害防治服务进行宣传动员，并对防控技术进行了全方位培训。项目乡镇召开项目村社员大会，对政府购买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服务进行广泛宣传，安排落实政府购买水稻病虫害防治服务有关事宜。

四是全程督导，确保实效。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实行技术人员定点定任的办法，每位技术人员全程督导1-2个服务主体对购买服务，进行全程跟踪，保证不漏田、不漏户，同时监督药剂品种、药剂用量和施药方法。为有据可查，我们加

强了痕迹管理，统一制定了防治日志，对防治时间、防治对象、防治面积、使用药剂等都有记载并且做到了农户（业主）签字，村、组干部签字，服务组织签字，监督人员的“四方”签字。防治结束后服务组织将所有表册报农业农村局，存档、抽查和备案。

五是严格验收，总结经验。采取“边实施边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组织和农民代表进行初验，然后由服务组织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我局组织财政局、乡镇政府、服务组织、农民代表等，通过实地调查对实施的政府购买病虫害防治公共服务项目进行了逐一检查验收，同时听取乡镇人民政府、服务组织和村组干部、农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今后政府购买植保服务积累经验。

2、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病虫害监测预警面积达 2.6 万亩，主要是观测场建设和维护、新型测报工具的更新以及病虫害调查监测预警。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点 50 个，对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送检 50 个，监测面积 0.67 万亩，对发生的植物疫情进行全面处置。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 年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公共服务总投资 83.72 万元，目前使用 83.7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植保（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公共服务项目计划服务面积 0.5 万亩，实际完成 5073.1

亩；计划投资额 5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50 万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 2.6 万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点 50 个，对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送检 50 个，实际完成投资额 33.72 万元。

（二）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政府购买植保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控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广大干群一致认可：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通过安装生物产品，减少打药次数，大大节约劳动力和成本，对我县农业生产健康发展带来更大保障。同时该项目实施也得到了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部门的高度评价。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大大提高了我县病虫害监测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通过点对点推送信息，对农户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起到了极好的指导作用，切实保障我县农业生产安全。

（三）项目效益情况

1、政府购买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公共服务

一是水稻增产增收效益明显。通过全面推行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大大减轻了病虫害危害，提高了农作物产量。通过现场调查：示范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3% 以下，农药成本平均降低 20%，防控效果比农民自防高 18.2%，比农民自防每亩增产 80-100 公斤，大大提高了种田积极性。

二是水稻品质提升效益明显。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紧扣时间节点，及时采购安装生物防控产品控制部分病虫害发生，在

穗期选择对路、高效、无公害的生物农药进行全面统防统治，大幅提升农产品质量，项目区稻谷价格比市场上每公斤增长 0.3 元以上。

三是社会和生态效益明显。通过项目实施，安装生物防控产品，大大降低了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打药次数，大大节约劳动力和劳动成本，保护了生态环境安全，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也实现了服务组织及农户双赢，特别是解决了当前农村劳动力普遍缺乏的问题，项目实施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社会效益凸显。

2、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疫情调查监测

通过项目实施，添置新型测报工具 1 套。在全县设置了 10 个基层病虫害监测点和 3 个群众测报点，病虫害监测面积 2.6 万亩，同时专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调查监测，及时发布病虫害预报，指导大面积生产。目前病虫害预报准确率达 95%以上，未发现稻水象甲、苹果枯枝病、马铃薯内生集壶菌和美国白蛾等危险性病虫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了组织有力、科学决策、公开招标、管理严格，服务到位、账务规范，完全按项目要求和进度精心组织、科学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我县农业生产安全和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提供了保障。

（二）相关建议。一是简化招标程序。建议按照相关文件规

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县纪委和熟悉相关情况的专家进行招标，确保确定的服务组织能够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二是由于我县外出务工劳动力较多，农村老龄化严重，部分农户病虫害防治难。因此需进一步扶持和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植保病虫害灾害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投入，扩大服务面和覆盖率，提高项目整体带动作用。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苍溪县水稻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救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农〔2020〕2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生产实际，经与县财政局会商，2020 年 5 月 6 日编报了《苍溪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苍农〔2020〕63 号）。2020 年 5 月 22 日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广元市财政局以《关于苍溪县等 6 县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与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农函〔2020〕102 号）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水稻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救灾项目资金共计 13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草地贪夜蛾生物防治 60 万元，政府购买水稻病虫害生物防治 20 万元，政府购买猕猴桃病虫害绿色防控 50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要完成草地贪夜蛾生物防治和统防统治 1 万亩次，水稻病虫害生物防治 0.2 万亩，猕猴桃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 0.5 万亩，防控效果 $\geq 80\%$ ，实施区域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80% 以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4% 以下，绿色防控

覆盖率 100%，统防统治覆盖率 100%，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30%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10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县是农业生产大县，地域广阔，农作物种类多、复种指数高，常年病虫害发生频繁，特别是水稻螟虫、稻瘟病和猕猴桃溃疡病常年均有发生，草地贪夜蛾是外来有害生物，2019 年入侵我县对玉米造成一定危害，单家独户防治效果较差。因此该项目紧紧围绕粮食和“三大百亿”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选择在主要粮经作物上实施。我县严格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计划是 1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0 万元，到位率达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支出专项资金 13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草地贪夜蛾生物防治 60 万元，水稻病虫害生物防治 20 万元，猕猴桃病虫害绿色防控 50 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实施方案进行，合规合法，且与项目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建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苍溪县植物保护站、苍溪县猕猴桃产业发展中心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中标单位按要求实施项目后，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核定实施面积和实施质量。中标单位按核定面积开具发票，然后实行“一章六人”审批制度，分别由实施单位

签章和经办人签字，植保站站长、分管副局长签字确认，计财股长复核，然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最后由局长签字报账，通过财政统一支付平台将款项分别打到服务主体对公账户上。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科学编制方案。2020年5月上旬编报了《苍溪县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苍农〔2020〕63号），对项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实施内容、资金概算、推进程序保障措施等进行了确定，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批后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是严格招标程序。按照实施方案和招标要求，委托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按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进行招标，5月下旬对水稻病虫害生物防治和草地贪夜蛾生物防治进行招标，8月中旬对猕猴桃病虫害绿色防控进行招标，经过公示无异议后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服务合同，确保招标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又能满足生产需要。

三是开展宣传培训。7月6日，在百利镇召开“2020年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现场会”，对草地贪夜蛾发生危害及防控措施进行广泛宣传。7月30日再次召开“2020年水稻后期田管社会化服务技术培训会”，对中标服务主体进行技能培训。项目乡镇纷纷召开项目村社员大会，对政府购买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服务进行广泛宣传，安排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宜。

四是实施全程督管。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实行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跟踪，保证不漏田、不漏户，同

时监督药剂品种、药剂用量和施药方法。为加强痕迹管理，我局统一制定了防治日志，对防治时间、防治对象、防治面积、使用药剂等都有记载并且做到了农户（业主）签字，村、组干部签字，服务组织签字，监督人员的“四方”签字。

五是严格检查验收。项目实行“边实施边验收”。项目实施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组织和农民代表进行初验，然后由服务组织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财政局、乡镇政府、服务组织、农民代表等，通过实地调查对实施的政府购买病虫害防治公共服务项目进行了逐一检查验收，同时听取乡镇人民政府、服务组织和村组干部、农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今后政府购买植保服务积累经验。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水稻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救灾项目总投资130万元，目前使用13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草地贪夜蛾生物防治1.01万亩次，水稻病虫害生物防治0.2万亩，猕猴桃病虫害绿色防控0.5万亩。

（二）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政府购买水稻病虫害等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的实施，全面减少了化学农药使用量，通过使用性诱装置、天敌昆虫等生物防控产品，减少打药次数1-2次，大大节约劳动力和成本，提升我县农产品品质，保障我县农业生产安全。该项目实施得到了广大干群充分认可。

（三）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降低病虫害危害，保障增产增收。通过全面推行水稻、玉米和猕猴桃主要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大大减轻了病虫害危害，提高了农作物产量。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均控制在3%以下，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32.4%，农药成本平均降低22%，防控效果比农民自防高14.7%。

二是提升产品品质，保障经济效益。严格按项目实施要求，紧扣时间节点，及时采购安装生物防控产品，在关键时期使用生物农药进行专业化统防统治，不仅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同时大幅度提升农产品品质，项目区稻谷价格比市场价格高0.3元/公斤，猕猴桃比市场价格高2元/公斤。

三是减少农药使用，保障生态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安装生物防控产品，平均减少用药次数1-2次，降低了化学农药使用量，节约劳动力和劳动成本，保护了生态环境安全。同时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解决了当前农村劳动力普遍缺乏的问题，项目实施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社会效益凸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了组织有力、科学决策、公开招标、管理严格、服务到位、账务规范，完全按项目要求和进度进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我县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业增产增收提供了保障。

（二）相关建议。一是简化招标程序。建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

县纪委和熟悉相关情况的专家进行招标，确保确定的服务组织能够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二是提升服务能力。通过政策和项目支持，进一步扶持和壮大我县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服务能力，同时加大县级财政政府购买植保病虫害灾害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投入，提高项目带动作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